

<http://www.suyu.gov.cn/syqajj/gzzd/201801/ae8c966744224abaa81690b4df23afcd.shtml>

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1.24”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1.24”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24日23时20分左右，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硫酸车间分析纯岗位液态三氧化硫管道玻璃视镜破裂，导致三氧化硫泄漏，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万元。

事故发生后，宿豫区人民政府、宿迁市安监局、宿迁高新区管委会、区安监局、环保局、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47号）等规定，按照区政府授权，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董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3389570105，注册资金7500万元；公司地址：宿豫区江山大道6号；经营范围：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复混）肥料、磷肥及其他化工产品等。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月5日，注册资本3750万元，占地面积约1000亩，法定代表人杨鹏，从业人员492人。绿陵集团分为东、西两个生产厂区，其中东厂区建有年产20万吨氨酸法复合肥生产线两条、5万吨氯化钾脱氯转化装置生产线一条；

西厂区建有年产 12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生产线两条、20 万吨磷酸一铵生产线一条、10 万吨磷酸二铵生产线一条。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 [n00024]，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15 年，由于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涉及资金量大、社会面广，为解决债务纠纷、职工就业和保证社会的稳定，成立了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用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人员和工艺进行生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3 时 20 分左右，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硫酸车间二楼分析纯岗位操作工周广利在正常岗位巡检时，液体三氧化硫管道玻璃视镜突然破裂，导致其脸部、上肢及腿部被酸灼伤，同时液体三氧化硫挥发与空气接触形成大量烟雾，其发现控制不了现场局面，于是向外跑并呼救。车间值班人员周修成听到呼喊声立即赶往事故现场，途中发现伤者周广利，周广利说三氧化硫管道玻璃视镜破裂了，周修成立刻安排人员搀扶周广利进入主控室，然后组织人员准备进入事故现场关闭阀门，发现烟雾太大未能进入，就立即拨打电话向公司值班人员徐驰报告，并通知硫酸车间主任陈军、硫酸车间副主任杨洲、分析纯岗位班长程怀立。徐驰迅速到达现场并拨打“120”，同时拨打电话向公司执行总经理杜昌柳、安全总监徐守华报告。徐驰现场组织人员向事故地点外围喷水稀释烟雾，同时安排保安人员提醒厂区北侧职工宿舍楼住户。11 月 25 日 0 时左右，分析纯岗位班长程怀立在消防部门帮助下进入事故现场将阀门关闭，随后，消防部门喷水稀释烟雾，11 月 25 日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烟雾基本被消除。经现场调查，三氧化硫液体泄漏总量约 200 公斤。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值班人员徐驰立即拨打“120”救助伤者周广利，对事故现场采取喷水稀释烟雾措施，并安排保安人员提醒厂区北侧职工宿舍楼住户。分析纯岗位班长程怀立在消防部门帮助下进入事故现场将阀门关闭。

接到事故报告后，宿豫区人民政府、宿迁市安监局、宿迁高新区管委会、区安监局、环保局、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相继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态迅速得到控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周广利，男，现年 44 岁，身份证号 321302*****0416。

(二)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17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玻璃视镜与液态三氧化硫输送泵安装在同一管道上，距离较近，且玻璃视镜与输送泵连接处没有防振软连接，输送泵工作时振动引起管道上的玻璃视镜振动，导致玻璃视镜破裂，引发三氧化硫泄漏造成一名岗位操作工被灼伤。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隐患排查不细致、不彻底，没有发现和消除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

2. 企业安全培训不到位。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的安全培训中，未针对事故岗位特点开展三氧化硫泄漏相关应急处置培训，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关闭阀门。

3. 企业应急物品配备不到位。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品配备不到位。发生事故的硫酸车间未配备满足三氧化硫泄漏应急处置要求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将泄漏处置到位。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灼烫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建议宿豫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经济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 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杜昌柳由于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宿豫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杜昌柳给予经济处罚。

2. 对于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责任人，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

(二) 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要根据车间及岗位特点进行全面细化，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确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

(三) 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要根据企业实际及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实训，要按规定配齐各种应急救援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切实提高企业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四) 属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特别是宿迁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大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力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宿豫区豫星化工“11.24”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

2017年12月15日